

2024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各项部署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9581 件。1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43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48 项经验做法获省级以上转发推介。9 人在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能手，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一、聚焦中心工作，以检察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泰州建设，依法

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等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220 人，提起公诉 4706 人。对 1 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让正义虽远必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 7 人。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39 人。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438 人。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 83 人，其中省检察院交办的原厅级干部 6 人，彰显有腐必惩决心。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实施醉驾案件办理新规，指导各地推进醉驾综合治理，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35.8%。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制发 28 项“服务清单”，受到企业欢迎。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312 人。指导高港区检察院办理全省首起虚开数字化电子发票犯罪案件，切实维护公平税收秩序。联合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60 件，有效减轻企业诉累。加强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监督，督促纠正 61 件。指导海陵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一起涉企虚假诉讼案，帮助企业解封工程款 380 万元、渡过经营难关，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监督，帮助 22 家企业解除不当信用惩戒措施。

着力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3 人。医药高新区检察院高质效办理一起假冒某上市公司注册商标案，坚持产供销全链条打击，帮

助被侵权企业完善商标保护机制，促成企业主动追加在泰投资。加强“梅兰春”“双鱼”等中华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针对销售假冒商品行为，引导公安机关打掉制假售假团伙。紧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创新成果，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引导企业从被动维权向主动预防转变。创作的《忠实粉丝》普法短视频，获评中国电影金鸡奖“十佳”知识产权保护电影短片。

主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区域检察协作，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港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协同办案，监督追回违规发放的职工退休补助，推动案涉公司完善离退休职工补助金核发机制，相关做法被上海市、江苏省检察院转发。针对非法生产、销售“军”字号商品问题，与浙江、安徽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专项监督，7家企业被责令限期整改、147家电商下架相关商品。扎实开展对口援助工作，选派3名检察人员赴新疆伊犁等地检察院挂职交流，共享泰州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文书宝”等软件，不断放大人才援助、技术援助的成效。

二、聚焦司法为民，以更优法治供给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打造“凤城护未”工作品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136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90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229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参

与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工作。开展从业禁止专项监督，指导海陵、姜堰区检察院推动职能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和省委办公厅转发。会同市公安局、征兵办等 9 家单位，在全省首次出台未成年人受近亲属侵害的犯罪记录特别封存意见，携手各方避免犯罪记录对被害人产生负面影响。

尽心守护特定群体权益。突出老年人权益保护，认真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兴化市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对农村家庭作坊式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姜堰区检察院帮助 12 名事实无人赡养的老人解决生活保障难题。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开展月子中心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推动 7 家月子中心规范经营、清理 47 批次问题产品。注重保护残疾人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让爱无“碍”。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 人，支持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 122 件，助力追索欠薪 1275 万余元，帮助劳动者解决“烦薪事”。多元救助因案致困人群，向 203 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474 万余元，为当事人解决燃眉之急。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启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全天候专人接听模式，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答复群众来信来访 4989 件次。高港区检察院会同政务服务热线，建立“12345+12309”联动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诉求，获评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创新案例。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带案下访工作制度，将刑事和解、赔偿谅解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把矛盾化解贯穿司法办案

始终。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细化检察听证工作规范，组织听证 382 件次，解“法结”、化“心结”。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深入开展刑事检察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不批准逮捕 262 人、不起诉 1053 人。靖江市检察院审查“戴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发现戴某没有犯罪事实，相关做法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监督立案 39 人、监督撤案 128 人，追加逮捕 26 人、追加起诉 31 人，提出抗诉 15 件，与侦查、审判机关共同提升刑事案件质量。办理的一起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加大检察侦查力度，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7 人。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38 件。依法从严惩治虚假诉讼，监督纠正 19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3 人。某资产管理公司虚增利息近 300 万元，泰兴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再审改判，帮助借款企业挽回损失。开展融资租赁公司违法放贷专项监督，纠正系列案件 12 件，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6 件。某债务人规避法院执行，累计转移财产 426 万元，靖江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推动申请执行企业债权获得全额清偿。

有力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力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市检察院在办理陶某工伤认定案中，推动主

管部门督促企业限期参保，保障劳动者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4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584 人。姜堰区检察院对 1 名被不起诉的党员，在移送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移送所在党组织处理，实现党纪、国法有效衔接，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308 件，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36 件。完善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就人大代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倾倒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处理固体废物 12 万余吨，推动出台管理文件，促进协同治理。关注低空安全，泰兴市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民用无人机管理，对 209 台无人机持有人落实实名登记。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指导兴化市、医药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履职，推动明代沙沟巡检司旧址、泰式民居得到有效保护，助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四、聚焦改革攻坚，以务实举措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守正创新，下大力气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和发展，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监督制约下运行。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以岗明责、以权定责，细化完善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律文书审核清单，压紧压实办案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主动查纠、绝不护短，对履职不当的检察官严肃追责惩戒。完善对检察人员不实举报澄清机制，经严格核查，为 2 名受到不

实检举控告的检察官正名。加强执法司法配合制约，会同市委政法委建立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机制。

加强检察科学化管理。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印发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制定优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举措 28 个，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做实业务质效分析，加强对安全生产、未成年人等犯罪态势的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23 次。做细案件全周期管理，紧盯办案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在全国首创流程监控实质化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做深案件质量评查，在全省率先开展“每案必检”试点，组织专项评查 18 次，以评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

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优化上下统一、总体统筹的一体履职机制。在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统一调用 3 名检察人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指导，制定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办法，实质性审查把关基层检察院检察建议。完善“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建立内部法律监督信息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办案中发现的线索，移送成案 175 件。在办案中注重发现社会治理漏洞，就残疾人认定及补贴发放、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8 件，推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16 个。

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办案作用，助力线索挖掘、类案办理。8 个模

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使用，研发的虚增律师费法律监督模型写入最高检民事检察白皮书。指导海陵区检察院研发涉罪人员信息比对模型，为犯罪记录即时查询、监督线索梳理提供有力支撑。靖江、泰兴、兴化市检察院研发民间借贷利息税、网络“隔空猥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法律监督模型，促进系统治理，维护公共利益。

五、聚焦队伍建设，以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抓实政治建设、业务素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研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政治轮训2次，举办专题研讨班，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辅导解读、检察长上党课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与省引江河管理处共建“法护江河”党建联盟，医药高新区检察院“泰检康”党建工作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加大专业化建设力度，举办检察官助理训练营，开展业务擂台赛，提升履职本领。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育，打造检察“年轻泰”工作品牌，制定“十个一”跟踪培

养意见，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着力培养专家型人才，2 名检察官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7 名检察人员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人才库。深化检校合作，与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协作平台，促进理论与检察实务相融互促。8 个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43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下大力气精文减会，让基层有更多精力抓落实。积极配合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回头看、审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紧盯检察权运行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填报 680 件。

更加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十条措施贯彻落实情况，43 名检察官向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726 人次，研究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56 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活动 530 人次，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687 件次，开展检察开放日 145 次。

第二部分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77.99	本年支出合计	5,97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977.99	总计	5,977.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7.99	5,97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4,615.38						
20404	检察	4,615.38	4,615.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4.49	3,664.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99	309.99						
2040409	“两房”建设	0.79	0.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9.78	4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39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9	39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9	26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0	132.8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9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2	9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4	30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41	32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7.99	5,018.10	95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	检察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4.49	3,664.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99		309.99			
2040409	“两房”建设	0.79		0.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9.78		4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39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9	39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9	26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0	132.8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9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2	9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4	30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41	32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4,615.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39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95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77.99	本年支出合计	5,977.99	5,97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77.99	总计	5,977.99	5,977.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99	5,018.10	95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	检察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4.49	3,664.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99		309.99
2040409	“两房”建设	0.79		0.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9.78		4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39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9	39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9	26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0	132.8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9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2	9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4	30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41	32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10	4,609.68	40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2.70	4,402.70	
30101	基本工资	528.14	528.14	
30102	津贴补贴	1,270.76	1,270.76	
30103	奖金	1,228.26	1,228.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59	26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80	13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6	147.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	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	1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47	303.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42		408.42
30201	办公费	26.69		26.69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0		3.6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2.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6		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53		41.53
30229	福利费	0.49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1		9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9		97.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98	206.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5.32	205.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99	5,018.10	95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	检察	4,615.38	3,664.49	95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64.49	3,664.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3		140.33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99		309.99
2040409	“两房”建设	0.79		0.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9.78		4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	39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9	39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9	26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0	132.8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2	95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2	95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4	30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41	32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7	328.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10	4,609.68	40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2.70	4,402.70	
30101	基本工资	528.14	528.14	
30102	津贴补贴	1,270.76	1,270.76	
30103	奖金	1,228.26	1,228.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59	26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80	13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6	147.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	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	1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47	303.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42		408.42
30201	办公费	26.69		26.69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0		3.6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66		2. 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96		0. 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 53		41. 53
30229	福利费	0. 49		0. 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00		4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 11		92. 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49		97.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98	206. 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5. 32	205. 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40	0. 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8.64	0.00	75.98	35.98	40.00	2.66	0.89	19.00	78.64	0.00	75.98	35.98	40.00	2.66	0.89	19.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6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42
30201	办公费	26.69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9
30216	培训费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53
30229	福利费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2.8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6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6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7.09 万元，减少 3.8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77.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09 万元，减少 3.8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977.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09 万元，减少 3.8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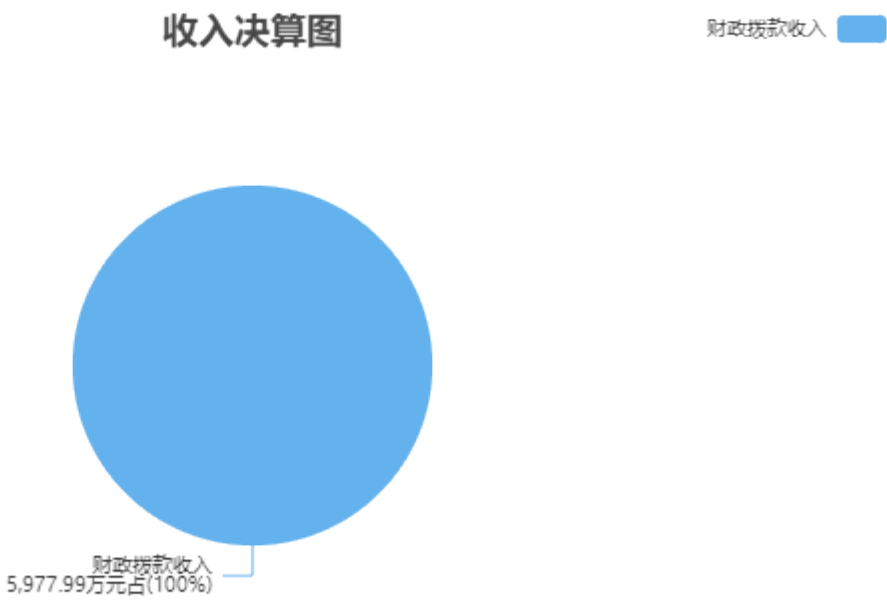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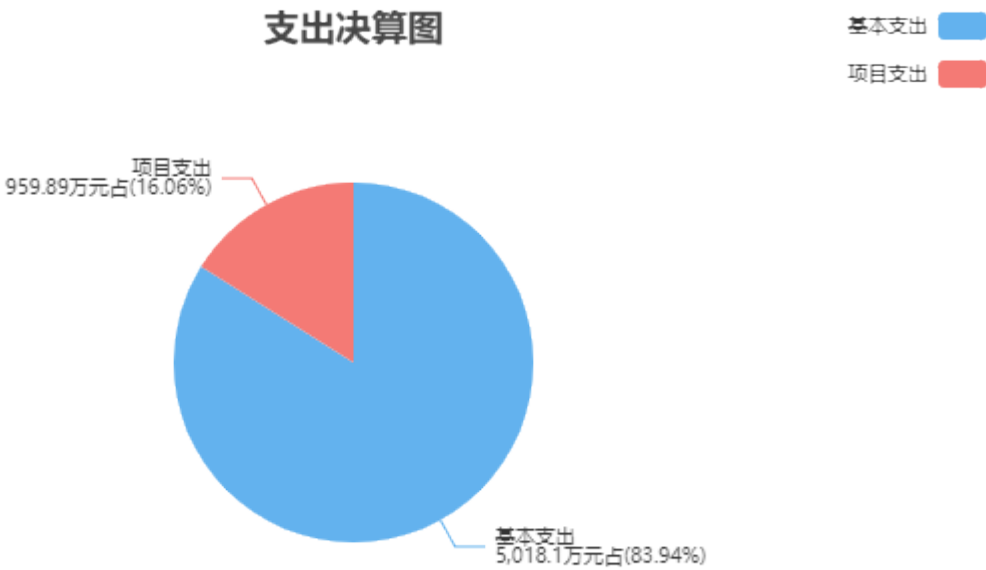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7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7.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7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8.1 万元，占 83.94%；项目支出 959.89 万元，占 16.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7.09 万元，减少 3.8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7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71.3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44.45 万元，支出决算 3,66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当年预算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2.65 万元，支出决算 1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通用资产购置项目从检察（款）行政运行（项）调整计入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10 万元，支出决算 30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检察院维修项目尾款。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9.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6.02 万元，支出决算 26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3.01 万元，支出决算 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

（三）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0.64 万元，支出决算 30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6.41 万元，支出决算 32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28.17 万元，支出决算 32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09 万元，减少 3.8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变动原因：“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62%；公务接待费支出 2.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8%。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6 万元，接待 44 批次，332 人次，开支内容：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

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05 人次，开支内容：按规定开支的检察业务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633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91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90.3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77.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